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
104年度派下員大會 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 下午 2:00
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65 號（台北深坑假日飯店）地下一樓宴會廳
出 席：全體應出席派下現員共計 305 人。
親自出席派下員 177 人，委託直系親屬出席 25 人，委託派下員或配偶出席 49 人共計 251 人，其中重複委託 3 人，實際有效出席人數 248 人。

主 席：黃文松
司 儀：黃種智

紀錄：邱美慈



壹、宣佈開會

本祭祀公業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主管機關核發派下現員名冊人數共 299 人。陸續收到多位派下現員去世訊息，詳列如下：

編號	姓名	變動後增加人員姓名	備註
38	黃世鑄	黃智惠子、黃文玲、黃佩真、黃輝煌、黃思銘	
57	黃世佑	黃志鴻、黃昱銘、黃雅苓	
79	黃世旺	黃迺鈞、黃迺筑	
147	黃奕展	黃世全	
154	黃順福	黃祥凱	
193	黃正義		(無子嗣)
195	黃正和		(無子嗣)
212	黃宏裕	黃書緣、黃書擎	

應出席人數由 299 人變更為 305 人。實際親自出席(含委託直系親屬出席)人數 202 人，委託派下員或配偶出席人數 49 人，合計出席人數 251 人。超過應出席人數之 2/3 以上 168 位之規定，會議開始。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議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派下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決議事項

議案一、依據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監察人候選人黃棟樑，其任期截止日同本法人管理人之同意表決。

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35 票；反對 7 票；廢票 4 票。(附件一之一)
決 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26 位之規定，本案通過。

議案二、依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103 年 7 月 25 日新北深民字第 1032151044 號函指示，按 102 年度內政部編印《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解釋函令彙編》之法人章程範例，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本法人房代表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案，修訂本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之同意表決。

黃鈺展：建議本次章程修改第 23 條有關房代表無法親自出席房代表會議，得委託出席一節案，修改為得委託「同房代表」或同房其他派下員代理出席。

主席裁示由司儀宣布依黃鈺展建議修改後之章程內容進行表決。

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26 票；反對 3 票；廢票 4 票。(附件一之二)
決 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3/4 以上 189 位之規定，本案通過。



- 議案三、本祭祀公業法人 103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之同意表決。
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27 票；反對 6 票；廢票 2 票。(附件一之三)
決 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26 位之規定，本案通過。
- 議案四、本祭祀公業法人 103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之同意表決。
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21 票；反對 5 票；廢票 3 票。(附件一之四)
決 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26 位之規定，本案通過。
- 議案五、本祭祀公業法人 104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之同意表決。
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23 票；反對 5 票；廢票 2 票。(附件一之五)
決 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26 位之規定，本案通過。
- 議案六、同意待本祭祀公業法人通過章程修訂及監察人選任等議案，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完成後，出售新北市中和區景平段 17 地號道路用地，出售價格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公告現值之 30% 為底限，公開招標，不另支佣金，價高者得，相同條件以派下員優先。同意授權房代表會議接洽出售事宜，並同意授權房代表會議以不低於授權底限逕為處分後，於下次派下員大會報告。
黃慶國：提議對派下員召開三次公開招標會議，三次招標會議未成，再對外公開招標。
黃亭嘉：提議提高價格底限，於本次會議表決。
黃鈺展：提議提高價格底限至 60%，先授權房代表會議接洽買方，以最高價決定出售對象，再開派下員大會決議處分事宜。
黃種進：出售本議案之土地須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
(黃慶國、黃文華表達購買意願。)
主席：因本公業資金短絀，至今前後二次派下員大會均配合祭祀公業黃世賢及祭祀公業黃連山聯合召開，二次大會派下員車馬費及大會中午用餐餐費分別由上述二公業支付，提本議案於本次會議請派下員表決，實因本議案為重大議案須有派下員 2/3 以上出席，出席人數 3/4 以上同意，如為本議案召開臨時派下員大會，本公業無力支付派下員車馬費。
黃種進：本人提供本公業派下員大會車馬費。
黃宗鉉：本人提供本公業派下員大會車馬費。
黃慶國：無息借款予本公業 100 萬元。
主席裁示由司儀宣布請派下員先以本議案內容進行投票表決。
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161 票；反對 64 票；廢票 9 票。(附件一之六)
決 議：本案贊成票數未超過出席人數 3/4 以上 189 位之規定，本案無法通過。
主席徵詢現場派下員對於處分前述土地之建議，但派下員對於價格及出售方式均無法達成共識。
主席裁示：先依黃鈺展建議以不低於公告現值 60% 為底限之價格，徵詢有意願之買家(包括派下員)，且依派下員優先原則，先



召開比價會議徵詢派下員是否願以相同或更高價格承購，嗣確定買主及出售價格後，再召開派下員大會表決是否同意出售新北市中和區景平段17地號道路用地土地。

陸、工作報告：

- 一、訴訟進度報告。(略)
- 二、財務報告。(略)

柒、臨時動議

一、三房派下員黃鄭聰明提議：

建議將本祭祀公業所有土地列冊，註明所在位置及目前使用情形，以便讓派下員了解。

主席裁示：工作報告中已準備簡報資料向各位派下員說明。

二、大房派下員黃正雄書面提議：

年滿七十歲，每年三節端午、中秋、春節各發放敬老金新台幣1000元。

主席裁示：本公業因資金短絀，本案緩議。

拾、散會

主席簽章：黃文松



記錄簽章：邱美慈



記錄簽署人：黃種智



記錄簽署人：黃棟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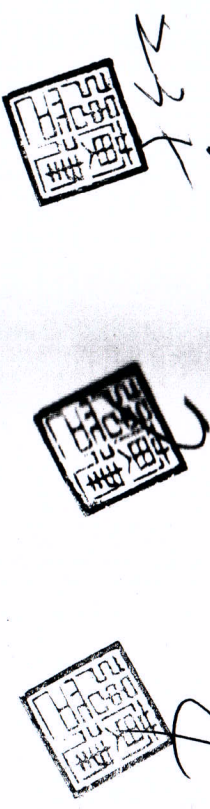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派下員大

議案一、依據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監察人候選人黃棟樑，其任期截止日同本法人管理人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_____ 人 監票人簽章：黃棟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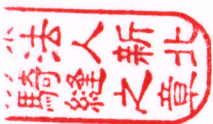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2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二、依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103 年 7 月 25 日新北深民字第 1032151044

號函指示，按 102 年度內政部編印《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解釋函令彙編》之法人章程範例，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本法人房代表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案，修訂本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_____ 人

監票人簽章：黃禮全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6 票	3 票	4 票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三、本祭祀公業法人 103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之同意

表決。

出席人數：



監票人簽章：

黃種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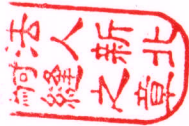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29 票	0 票	2 票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四、本祭祀公業法人 103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之同意

表決。



出席人數：_____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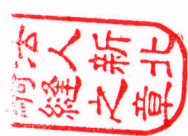
監票人簽章：

黃植全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21 票	5 票	3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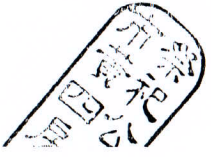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五、本祭祀公業法人 104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之同意
表決。



出席人數：_____人 監票人簽章：黃程立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29 票	5 票	2 票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六、同意待本祭祀公業法人通過章程修訂及監察人選任等議案，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完成後，出售新北市中和區景平段 17 地號道路用地，出售價格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公告現值之 30% 為底限，公開招標，不另支佣金，價高者得，相同條件以派下員優先。同意授權房代表會議接洽出售事宜，並同意授權房代表會議以不低於授權底限逕為處分後，於下次派下員大會報告。

出席人數：_____ 人 監票人簽章：_____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16 票	64 票	0 票	